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起草背景

司法解释

□《刑事诉讼法解释》起草小组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这是继1996年和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对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的又一次十分重要的改革与完善。为正确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修改情况,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就《解释》的起草经过、主要原则和重点内容作一介绍。

《解释》的起草背景与经过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共26条,对刑事诉讼法18个条文作了修改,同时新增了18个条文,主要涉及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机制、建立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增加速裁程序、为与其他法律相协调所作的修改四个方面的内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从290条增加到308条。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幅度不大,但对刑事审判工作的影响十分重大。

为确保法律准确、有效实施,早在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根据院领导指示,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即密切跟踪立法进程,于2018年5月正式启动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以下简称《2012年解释》))的前期准备工作。为确保司法解释起草坚持问题导向,汇集刑事司法实践智慧,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向院内相关部门征求司法解释修改意见;并就若干重要专题委托天津、河北、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

川、陕西共十七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一中院、北京市二中院、北京市三中院、上海市一中院、扬州市中院、温州市中院、厦门市中院、武汉市中院八家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广州市越秀区法院三家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前期调研。

《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通过后,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起草出解释稿,并多次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法院的意见,不断修改完善。特别是,《解释》注重吸收近年来刑事程序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在起草过程中邀请十余位刑法专家进行论证、提出意见,确保司法解释荟萃刑事审判经验与理论成果,最大限度实现实践与理论的有机结合。2020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解释》。

《解释》共计27章、655条、9万余字,历经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八次审议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三次审议,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数量最多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与《2012年解释》相比,《解释》增加“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了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

《解释》的起草,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院内有关部门和地方法院的大力支持。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同志多次参与解释稿的研究论证工作,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解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总结我国刑事审判实践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事审判程序的有关问题作了系统规定。作为人民法院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司法解释,《解释》的公布施行,对于人民法院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正确履行刑事审判职责,规范办案活动,保障诉讼权利,提高办案质量,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统一正确实施,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解释》起草的主要原则

为确保《解释》合法、准确、科学,能够切实发挥规范、统一、明确法律具体适用的功能,在起草过程中,着重坚持了以下几项原则:

一是坚持法治思维,遵循立法精神。司法解释是对法律具体应用的解释,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解释。在《解释》起草过程中,始终把依法解释作为最基本的要求,强调每一个解释条文、每一项解释内容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法律精神。涉及到诉讼权利的,必须充分保障;涉及到权利限制的,必须于法有据;涉及到审判职责的,必须严格落实。例如,在起草过程中,曾有意见提出,实践中经常发现通过连续怀孕逃避刑罚执行的情形,此类案件影响恶劣,监外执行的期间不应计入执行刑期。其他国家地区和地区也有类似做法。经研究认为,上述观点虽然具有实质合理性,但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骗取暂予监外执行或者在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有关期间才不计入执行刑期。故无法在《解释》中作出规定,只能在将来修改立法时提出建议。又如,尽管死缓案件二审一律开庭有很多现实困难,需要做大量准备、协调工作,但考虑到法律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二审应当开庭,《解释》明确规定死缓二审案件应当一律开庭审理。

二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强化诉权保障。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本质要求的具体体现。《解释》严格落实这一宪法原则,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以及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的各项权利。例如,与传统犯罪“单打独斗”有所不同,当前不少犯罪呈现出“协同作案”的局面,导致刑事案件普遍存在多被告人的现象。基于方便审理的考虑,对不少案件分案审理,虽然保证了审判的顺利进行,但对当事人质证权的行使造成了影响。基于充分保障质证权的考虑,《解释》要求以

同案同审为原则,以分案审理为例外,分案审理应当以有利于保障庭审质量和效率为原则,强调分案审理不得影响当事人质证权等诉讼权利的行使。而且,在审理过程中,必要时可以传唤分案审理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的被告人等到庭对质。又如,司法实践中对于讯问录音录像的性质存在不同认识,对于随案移送的录音录像,往往以“防止录音录像传播”为由禁止辩护律师查阅。为了切实保障辩护律师的查阅权,《解释》明确规定,对作为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移送的录音录像,辩护律师申请查阅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三是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近年来,这一改革在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领域已取得一系列成果,积累了很多有益经验。《解释》充分吸收相关成果和经验,在证据审查判断、非法证据排除、繁简分流机制、庭前准备程序、庭审实质化、涉案财物处置等诸多方面,有针对性地作出具体规定,确保体现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要求,保障改革顺利进行并继续深化。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荟萃审判经验与理论成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深入,近年来,刑事审判出现了一些新情况,需要研究解决;理论界推出了一些新成果,需要及时吸收。为满足实践需求,体现时代发展,《解释》高度重视、充分听取全国法院特别是一线办案法官的建议,反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邀请知名专家进行论证,以最大限度地凝聚各方面的共识和智慧,确保解释能够妥善解决实际问题,取得良好效果。例如,规范并案和分案审理程序,增设部分发回重审规定,完善上诉不加刑规则等,就是根据近年来刑事审判工作中反映出的新问题,经过充分征求意见,研究论证后作出的制度创设。可以说,《解释》是全国法院、各方面集体智慧的结晶。

起草小组成员分别为最高人民法院姜启波、周加海、喻海松、耿嘉、郝方昉、李振华、李静,借调人员任素贤(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姜金良(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李鑫(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实习生马勤(清华大学法学院)

世说新语

人民健康是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



《瞭望东方周刊》2021年第2期封面文章《健康中国“云”起时》中写道:人民健康是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更是民族昌盛的重要基础。

2020年以来,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公立医院加速“触网”,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服务提速,越来越多的患者足不出户即可线上完成导诊、复诊、拿药、心理健康咨询等事项,“指尖上的医疗服务”逐步成为现实。疫情之下,我国“互联网+”医疗健康事业已吹响集结号,踏上新征程。无论是大型公立医院,还是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一致目标都是提升“互联网+”医疗服务质量。新格局下,两者如何明确定位自身、优势互补,是未来需要重点关注的议题。

踏上新征程,要进一步拓展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瞄准我国医疗资源分配不均的难题,让优质医疗资源普惠更多基层群众。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持续推进,在慢病管理、健康管理方面,“互联网+”医疗服务将发挥更大作用,持续推进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

触网,上云,健康中国稳步前行。

科技考古成为现代考古的一大趋势



《小康》2021年第3期封面文章《科技考古的新未来》中写道:考古学,连接过去、现在和未来。科技的不断更新和应用,不仅给考古带来了越来越多的新惊喜,而且推动中国考古学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很多人对考古的印象还停留在“手铲释天书”,但实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社会的变迁,越来越多的现代科学技术在考古学中被广泛应用。科技考古,早已成为考古学的一门主要分支,成为现代考古的一大趋势。

科技考古是利用现代科技分析古代遗存以获得丰富的信息,再结合考古学方法探索人类历史的科学。近年来科技考古在信息技术、生物工程、DNA技术、颅相面貌复原等相关学科的帮助下,解决了传统考古无法解决的诸多问题,在考古勘探、年代测定、动植物及人骨分析、陶瓷与金属器物研究等方面作出了很多尝试,拓展了考古研究方法,开辟了新的考古研究领域。

中国科技考古的重要性越来越得到学术界的高度认可,支持科技考古,依靠科技考古,发展科技考古,强化科技考古,已经逐步成为整个考古学界的共识。未来,科技手段还将在考古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科技考古在考古领域中的作用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一座博物馆收藏的本质是一张清单



《三联生活周刊》第1120期封面文章《故宫的清单》中写道:一座博物馆收藏的本质是什么?如果问意大利学者翁贝托·艾柯(Umberto Eco)的思路来回答,它的本质是一张清单。

艾柯对清单有种迷恋。他曾应卢浮宫之邀,策划过清单主题的展览,自己还出版过一本图文专著《无限的清单》。在艾柯看来,清单是文化的根源,无论观看哪里的文化史,都会发现清单的存在。日常生活中,充斥着饭店菜谱、购物手册、演出节目单这样的实用清单,文学和艺术中则经常是具有诗性的清单。人类为何如此热衷于罗列清单?艾柯的答案是,人们对无限的、浩瀚的事物会心生一种原始的崇敬之感。清单就是以有限来暗示无限,其实它也可以是不断添加、没有止境的。

故宫博物院的馆藏就是一张庞杂的清单。故宫有186万余件的文物收藏,涉及25个文物类别。这份清单上的条目,包括了明清皇家珍藏的艺术品和工艺品。以现在保护历史遗存的眼光来看,大量当时皇宫里的实用之物也列在了清单之上。如何能够看懂这张故宫的清单?艾柯说清单具有一种“无所不包”和“不及备载”的特性,这种“不及备载”既是视觉上的,也是研究和思考上的。

(赵珊珊 供稿)

弘扬法治精神
积极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

前沿关注

□ 黄惠康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现存的国际秩序及规范,现存国际秩序的原则、规则和机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起来的,并在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件中得以确立。各国主权平等、厉行法治、共同安全、共同发展、开放包容,可持续发展等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是维护国际秩序与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基石,是弘扬法治精神,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的基本遵循,必须毫不犹豫地予以坚持和维护。

第一,坚持主权平等原则,建设一个各国相互尊重、和平共处的世界。主权平等是数百年来规范国家间关系最重要的准则,也是联合国及所有机构、组织共同遵循的首要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第一项就是和平共处,集中体现了主权、正义、民主、法治的价值观。主权原则不仅体现在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内政不容干涉,还应该体现在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应当得到维护,体现在各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的实践应当受到尊重。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主权平等,推动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要坚决反对在国际关系中推行霸凌主义,坚决反对肆意干涉他国内政的强权政治,坚决反对所谓的“主权有限论”“主权过时论”“人权高于主权”“人权无国界”“人道主义干涉合法”等限制或削弱国家主权的谬论。

第二,坚持法治原则,建设一个各国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法治世界。厉行法治,是维护公正

合理的国际法律秩序的根本要求。国际法既为国家创设权利,也为国家设定义务。国家因缔结国际条约而享受该条约所赋予的权利和利益,也必然因此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各国关系和利益只能以制度和规则加以协调,不能谁的拳头大就听谁的。法律的生命在于付诸实施,各国有责任维护国际法治权威,依法行使权利,善意履行义务。要善意履行国际法义务。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当事国善意履行。条约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由而不履行条约。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长期以来,个别西方国家总是以国际法“代言人”和“世界法官”自居,但对人不对己,合则用,不合则弃之如敝屣。这种对待国际法治的“双重标准”必须予以坚决反对。尤其是,大国应该带头做国际法治的倡导者和维护者,信守承诺,不搞例外主义,不以法治之名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国际和平稳定。

第三,坚持共同安全原则,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世界。这是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的基石。《联合国宪章》以“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为首要宗旨。安全应该是普遍的,不能一个国家安全而其他国家不安全,一部分国家安全而另一部分国家不安全,更不能牺牲别国安全谋求自身所谓绝对安全。要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理念,尊重和保障每一个国家的安全。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共同应对日益增多的非传统安全威胁,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共同安全,就要严格遵循宪章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禁止在国际关系中非法使用武力。要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依据国际法,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议问题,以对话增互信,以对话解纷争,以对话促安全。针对复杂的地区热

点问题,有关各方要保持冷静、坚守和平,避免采取使局势升级的行动,通过建立规则机制管控危机,通过增进互信缓和紧张,通过政治手段化解危机,逐步推动问题解决。

第四,坚持共同发展原则,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和平与发展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合则强,孤则弱”,合作共赢应该成为各国处理国际事务的基本政策取向。要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新理念,摒弃你输我赢、赢者通吃的旧思维。当今世界正面临发展赤字、和平赤字、治理赤字严峻挑战,持久有效的国际合作才是实现共同发展的必由之路。一些国家越来越富裕,另一些国家长期贫穷落后,这样的局面是不可持续的。各国在谋求自身发展时,应该积极促进其他国家共同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各国人民。要共同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要推动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增强发展中国家自主发展能力,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第五,要坚持开放包容原则,建设一个文明多样性的世界。开放包容是国际法治的社会基础,也是人类进步的源泉。“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本身都是开放包容的国际法原则。“和羹之美,在于合异”。文明差异不应该成为世界冲突的根源,而应该成为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要尊重文明多样性,推动不同文明交流对话、和平共处、和谐共生,不能唯我独尊、贬低其他文明和民族。要坚持包容的人权发展理念。国家可以根据自己的国情和人民需要,找到适合自己的人权保障模式。国际社会应在相互尊重各国主权和政治独立

的前提下平等对话,通过合作共同促进人权发展。要克服偏执的“西方文明优越论”。各国只有在真正平等、相互尊重、取长补短、求同存异的基础上进行合作,才能真正做到共同推进国际法治,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六,要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地球是人类共同家园,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建设绿色家园是人类共同梦想,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需要世界各国同舟共济、共同努力,任何一国都无法置身事外、独善其身。应该遵循“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理念,寻求永续发展之路。要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面对全球环境风险挑战,各国是同舟共济的命运共同体,单边主义不得人心,携手合作方为正道。发达国家应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继续在应对全球环境挑战方面承担更多责任,同时在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持。发展中国家也应各尽所能,包括加强南南合作,为应对全球环境挑战作出更大贡献。《巴黎协定》的达成是全球气候治理史上的里程碑,各方要共同履行2018年后实施细则。

中国是联合国创始成员国,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中国将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石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定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中国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作者系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团队首席专家)